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2007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13187.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2007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工商明电[2006]5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确保节日市场繁荣稳定，切实维护节日市场秩序和市场消费安全，现就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通知如下：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元旦、春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元旦、春节期间群众消费集中，市场监管任务十分艰巨。做好节日市场监管工作对于增强消费信心、扩大消费需求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两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任务，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自觉性，切实保障节日市场消费安全，为广大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二、突出重点，加大力度，认真抓好元旦、春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针对节日市场特点，总结以往节日市场监管工作经验，结合实际、明确重点，突出食品等重要商品市场监管、旅游市场监管、文化市场监管、打击不正当竞争和欺诈行为及安全生产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做好节日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一）加强食品等重要商品市场监管，切实保障节日市

场消费安全 一是加强食品等重要商品质量监管，维护市场消费安全。各地要根据季节消费和节日消费特点，把与人民群众节日消费密切相关的食品、供热器具、防寒用品和烟花爆竹等商品作为监管重点，特别是要把粮、肉、蔬菜、饮料、糕点、禽蛋及其制品、罐头、水产品、酒类等节日食品和儿童食品、营养品、保健食品作为重中之重，严厉查处食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过期霉变以及利用工业用化学原料加工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行为；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快速检测和质量监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和商品质量信息，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和提示；要建立节日食品安全事件追溯、应急处置等监管机制，一旦发现涉及安全隐患的不合格商品，要坚决依法查处，对涉及市场范围广和严重危害市场消费安全的问题要按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和有关程序，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依法及时妥善处理。二是突出重点市场和重点区域，组织力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根据当地市场特点和消费特点，在加强对重点品牌监管的同时，对重点食品的经销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商品交易场所，消费者投诉比较集中的商品经销企业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商品经销点，集中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要高度重视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节日市场的监管，加强对辐射农村的食品批发市场、农村的商品交易会、庙会、展销会及各类集市的监督检查，强化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食品经销小摊点、小卖店和流动商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日常监管，特别要加强对农村散装白酒等食品、饮品的监管，防止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问题；严厉打击以“送货下乡”、“厂家直销”、“降价促销

”等名义向农村销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商品的行为，切实保护农村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